附件2

2025年度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评分表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企业是否具备与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相匹配的能力和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本项分值30分，扣分限额30分） |  |  |  |  |
| 1 | 企业没有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每有1人扣3分。（此项扣分限额为9分） |  |  |  |  |
| 2 | 企业没有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订劳动合同的，每有1人扣5分。（此项扣分限额为15分） |  |  |  |  |
| 3 |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参加继续教育，每发现1人未按规定参加扣2分。（此项扣分限额为6分） |  |  |  |  |
| 二 | 抽查企业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成果文件执业质量（本项分值40分，扣分限额40分） |  |  |  |  |
| （一） | 项目咨询合同（本项分值8分，扣分限额8分） |  |  |  |  |
| 1 | 所抽项目无咨询合同或委托书的，扣3分。  （咨询合同含单项合同、年度合同、框架协议等。） |  |  |  |  |
| 2 | 咨询合同未明确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酬金或计取方式、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的，每缺1项扣1分。（此项扣分限额为4分） |  |  |  |  |
| 3. | 咨询合同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1分。 |  |  |  |  |
| （二） |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分值8分，扣分限额8分）  （按项目规模抽查工作计划或工作大纲） |  |  |  |  |
| 1 | 中、小型项目未编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计划的，扣8分。  工作计划未明确工作进度、人员安排的，每缺1项扣3分。（此项扣分限额为6分） |  |  |  |  |
| 2 | 大型项目或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未编制工作大纲的，扣8分。  工作大纲未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的，每缺1项扣1分。（此项扣分限额为6分）  （大型项目指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15万m2及以上，市政工程工程造价2亿元及以上，轨道工程工程造价5亿元及以上的。） |  |  |  |  |
| （三） | 质量管控（本项分值18分，扣分限额18分） |  |  |  |  |
| 1 | 企业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扣4分。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不扣分） |  |  |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中无流程控制、企业标准的，每缺1项扣1分。（此项扣分限额为2分）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不扣分） |  |  |  |  |
| 3 | 无质量审核记录的，扣2分。 |  |  |  |  |
| 4 | 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员的或成果文件未由审核人、审定人进行二级审核的，扣4分。 |  |  |  |  |
| 5 | 成果文件编制人不是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或审核人、审定人不是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扣2分；  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扣2分。 |  |  |  |  |
| 6 | 无纸质或电子版造价咨询过程文件的，扣2分。 |  |  |  |  |
| （四） | 档案管理（本项分值6分，扣分限额6分） |  |  |  |  |
| 1 | 企业无咨询项目档案管理台帐的，扣2分。 |  |  |  |  |
| 2 | 档案资料中无成果文件、过程文件、咨询合同、实施方案、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文件的，每缺1项扣1分。（此项扣分限额为4分）  （过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底稿、踏勘记录、工程计量与支付记录、往来函件等。实施方案指工作大纲或工作计划。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洽商）签证单、核价单等相关资料。） |  |  |  |  |
| 三 | 企业落实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差异化监管制度情况（本项分值20分，扣分限额20分） |  |  |  |  |
| 1 | 企业未在信用管理系统（网址：183.66.171.80:8092，下同）中报送2024年3月30日及以后签订咨询合同或接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信息的，每个扣5分。（此项扣分限额为20分） |  |  |  |  |
| 2 |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费金额等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中报送项目信息不一致（涉密工程除外）的，每处扣1分。（此项扣分限额为10分） |  |  |  |  |
| 四 | 企业参加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情况（本项分值10分，扣分限额10分） |  |  |  |  |
| 1 | 企业未在信用管理系统中录入企业信息的，扣10分。 |  |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办公场地有关信息与信用申报填写信息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此项扣分限额为4分） |  |  |  |  |
| 五 | 直接判定不合格情形 |  |  |  |  |
| 1 | 企业不配合检查，未按要求提供受检资料的。 |  |  |  |  |
| 2 | 企业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挂靠行为的。 |  |  |  |  |
| 3 | 企业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足3名的（企业至少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  |
| 4 | 出具有虚假记载（无图纸、无底稿、或用章虚假）、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  |  |  |  |
| 六 | 总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检查结果：**🞎合格 🞎不合格 🞎其他 | | | | | |
| 备注：1.检查评分分值共100分。各项内容的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成果文件执业质量检查得分按随机抽取涵盖企业全部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项目分别打分，最后得分按抽取项目的平均分值确定。  2.检查得分70分及以上判定为合格，低于70分判定为不合格。对于不合格的企业，由属地区县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其3个月内完成整改。  3.检查结果按其他处理的情形包括：（1）企业营业执照已注销或已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2）在渝未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4.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但在评分标准中无具体扣分要求的，不作扣分处理，但需要在其他问题栏中记录，如：“0元”“1元”等恶意低价中标行为。 | | | |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 | | |